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專利法修正案於2024年1月生效(第345期 2024/03/21)

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於2023年11月15日公布專利法修正案，並於2024年1月15日生效，以下為此次修正之要點，其中提到費用的幣別皆為阿聯酋迪拉姆 (AED)：

- 申請人區分為4種身分：個人、企業、學術機構、中小企業（編按：中小企業身分僅適用於該國之中小企業申請人），修正前後的專利申請規費如下表所示：

修正前		修正後（2024年1月15日起生效）	
申請人	申請規費	申請人	申請規費
公司／法人	2,000	公司／法人	2,000
無		（新增）中小企業	1,000
		（新增）學術機構	1,000
個人	1,000	個人	1,000

- 2021年的專利法修正限制每件專利申請案僅能有50項請求項，本次的修正案則依據請求項的多寡區分不同的審查規費：

修正前		修正後（2024年1月15日起生效）	
申請人	實審規費	申請人	實審規費
公司／法人	7,000	公司／法人	依據申請專利範圍之項數： 1~10項：7,000 11~30項：8,000 31~50項：9,000
無		（新增）中小企業	3,500
		（新增）學術機構	3,500
個人	7,000	個人	依據申請專利範圍之項數： 1~10項：7,000 11~30項：8,000 31~50項：9,000

修正前		修正後（2024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）	
申請人	重審規費	申請人	重審規費
公司／法人	5,000	公司／法人	5,000
		（新增）中小企業	2,500
		（新增）學術機構	2,500
個人	5,000	個人	5,000

- 新制定年費規費如下：

年度	法人	中小企業、學術機構、個人
1	無	無（內含於申請規費）
2~5	200	100
6~10	1,000	500
11~15	2,500	1,250
16~20	4,000	2,000

- 新增復權規定，允許申請人於案件失效日起 9 個月內提出復權。
- 新增以下專利申請相關程序：加速審查、修正細微錯誤之准前修正（用以代替發出審查意見）、准後修正、准後重審。
- 新增滯納金規定，滯納金之收取以每 10 個月為一個區間。

資料來源：United Arab Emirates: Welcoming 2024: UAE's Bold Leap into the Future of Patents Law with the New Set of Amendments, Mondaq. February 14, 2024. <https://www.mondaq.com/patent/1424188/welcoming-2024-uaes-bold-leap-into-the-future-of-patents-law-with-the-new-set-of-amendments->